

屏東縣麟洛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113 年 3 月 19 日屏東縣立麟洛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招生項目及名額。
- 四、113 年 3 月 19 日屏東縣立麟洛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招生簡章。
- 五、屏東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6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30117300 號函辦理。
- 六、屏東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2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330181800 號函核准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一、113 學年度招生項目及名額(如表一、表二)：

表一：新生(七年級)

| 甄選項目 | 籃球 | 軟網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男 | 不分性別 |
| 甄別名額 | 18 名 | 5 名 |

表二：插班生(七升八年級、八升九年級)

| 甄選項目 | 籃球(男) (七升八年級) | 軟式網球(男) (七升八年級) | 軟式網球(男) (八升九年級)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甄別名額 | 3 名 | 2 名 | 1 名 |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1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 70 分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2、各項得擇優備取數名。
- 3、如新生錄取人數未達上限時，各項人數得予以互補。
- 4、插班生須達本校體育班出賽標準中之品格規定，不得有小過以上之紀錄才得以報名(需檢附獎懲紀錄表)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11jh.ptc.edu.tw/>)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至 5 月 02 日(星期四)12 時止。
(時間：上午 8:00~12:00，下午 13:00~16:00；不含假日)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學務處
(地址：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2 號) 電話：08-7222812 分機 13、26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或國中七、八年級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(如附件一)。
 - 2、學生本人或家長皆可報名，若委託他人(請附委託書，如附件二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

(通訊報名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雙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，並來電告知；如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尚未收到，將以電話聯繫確認。)

3、填繳報名表(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如無照片者不予受理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
4、繳交證件：

(1) 在學證明正本(新生-國小;插班轉學生-國中)

(2) 得獎成績證明(加分用需正本測驗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
(3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)。

五、報名諮詢：學務主任(08)7222812#13、體衛組長(08)7222812#26

籃球陳江教練 0986-773654、軟網李教練 0938-862987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上午8點30分

二、當天考試報到處：同考試地點(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、球鞋)

三、考試地點：籃球(男)測驗場地—麟洛國中體育館

軟網測驗場地—麟洛國小網球場

四、術科測驗項目：

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三)。

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(測驗項目參照表三)。

3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，採計方法如表四-籃球項目採計、表五-軟網項目採計)。

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三：

| 分類 | 術科測驗項目 |
|-------------|--|
| 基本體能 40% | 1.12公尺折返跑(10%) 2.立定跳遠(10%) 3.垂直跳(10%) 4.仰臥起坐—一分鐘(10%) |
| 男籃測驗 60% | 1.全場運球上籃(10%) 2.一分鐘罰球(10%) 3.分組比賽(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)(40%) |
| 軟網測驗 60% | 1.接發球(30%) 2.截擊球及高壓殺球(30%) |

表四：(籃球項目採計-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| 競賽等級 | 加分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一名 | 加25分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二至三名、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| 加 20 分 |
|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 至三名 | 加 15 分 |
|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| 加 10 分 |
|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 比賽第一名 | 加 5 分 |
| 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比賽第二名 | 加 3 分 |

表五：(軟網項目採計-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)

| 競賽等級 | 加分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| 加 25 分 |
| 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| 加 20 分 |
| 全中運、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| 加 15 分 |
|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| 加 10 分 |
|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、聯賽縣市預賽、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 比賽第一名 | 加 5 分 |
| 聯賽縣市預賽第二名 | 加 3 分 |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校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113 年 5 月 7(星期二)日至 5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~12:00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繳交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明：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【體育班甄選】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學生姓名 | | 畢業(在學)學校 | _____ 縣/市 _____ 國小、國中 | | 請自行黏貼照片(2吋照片) | |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| 性別 | 男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專長(請勾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式網球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| 家長簽章 | | 與學生關係 | | | |
| 住 址 | 戶籍地址： | | | | | | |
| | 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家 | | 公 | | | | |
| | 手機 | | | | | | |
| 競賽成績名稱 | | | | | 經手人 | | |
| 證明影本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(個人 張, 團體 張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(個人 張, 團體 張) | | | | | | |
| 獎懲紀錄表(插班生檢附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 | | | | | | |

附件二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甄試
委託書

本人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因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由
家長（監護人），_____代為申辦，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
疑義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請攜帶身分證明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屏東縣麟洛國中 113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 准考證

1. 請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照片
2. 所貼之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項 目： 新生 插班生 (七升八 八升九)
 籃球 軟網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5 月 4 日 (星期六) | |
| 報到時間 | 08:30~08:50 |
| 基本體能測驗 | 09:00~10:00 |
| 運動專長測驗 | 10:30~12:00 |
| 備 註 | <p>一、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。</p> <p>二、本校可依報考人數，調整施測時間。</p> <p>三、放榜時間： 113 年 5 月 4 日下午公告</p> <p>四、報到時間：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9 時至 12 時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錄取學校學務處體衛組報到。</p> |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錄取體育班後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規定：

- (一) 身體因健康問題無法繼續運動並無法接受訓練情況下，得以申請轉班，但需提出家長申請書並檢附公立醫院證明。
- (二) 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- (三) 其他特別因素需提出申請並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。
- (四) 若非上述原因申請轉班，必須於學期結束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學期中申請轉入普通班。

二、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，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
三、對於品行操守不佳、不服管教，破壞校譽，無法配合教練(師)訓練之學生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生出賽規則，其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一般性比賽不受此標準之限制。
- (二) 縣級及全國性比賽，代表學校出賽之學生須達：
 1. 成績:剛入學之新生，以該年度畢業成績及格為出賽標準；舊生則以上學期之領域學習總平均達 60 分以上為出賽標準。
 2. 品格:經銷過後，未有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
謹此

學生(簽章):

家長(簽章):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